(上接B049版)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广东(红供)字G1501号的《购货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佛山分公司向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双方一期厂房租赁协议有效期为201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327.6万元/年,二期厂房租赁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76.4万元/年。

2.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湖北(红供)字G1501的《购货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湖北奥瑞金向红牛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5年1月22日,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湖北(红供)字G1502的《购货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湖北奥瑞金向红牛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收费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372万元/年。

3.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红(供)字G1501号的《购货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公司向红牛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4.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与华彬大厦于2014年4月14日签订了续租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租金及物业费为1,022.71万元/年。

公司与华彬大厦另有会议场地及商务用餐等业务,将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5.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6.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7.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8.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9.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YX(红供)字G1501号的《购货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了公司向红牛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尚在签订过程中。

10.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11.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尚在签订过程中。

12.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尚在签订过程中。

13.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尚在签订过程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奥瑞金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11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9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6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3.5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
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
合计		55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12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融资活动,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拟发生担保额度列示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的综合授信最高金额(亿元)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7
2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	5.15
3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奥瑞金”)	2.5
4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	2.35
5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瑞金”)	2.6
6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奥瑞金”)	2.5
7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	6
8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饮料”)	3
9	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瑞金”)	2.5
10	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奥瑞金”)	2.7
合计		32

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

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瑞金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61,33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瑞金总资产516,677.34万元,净资产308,080.3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61,457.47万元(经审计)。

(二)湖北奥瑞金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6.0775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北奥瑞金总资产107,634.61万元,净资产45,128.5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1,478.32万元(经审计)。

(三)龙口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8日

注册地点:龙口市南山东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取得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口奥瑞金总资产61,005.21万元,净资产5,165.3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77.72万元(未经审计)。

(四)广东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注册地点: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奥瑞金总资产54,343.80万元,净资产15,053.61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014.08万元(未经审计)。

(五)浙江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奥瑞金总资产58,776.07万元,净资产21,790.1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302.24万元(未经审计)。

(六)临沂奥瑞金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山东临沂罗庄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3,313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临沂奥瑞金总资产27,333.48万元,净资产13,538.1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151.15万元(未经审计)。

(七)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

注册地点: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

(八)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

注册地点: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碳酸饮料(汽水)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包装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

(九)山东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注册地点: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设计(不含生产)、销售;节能技术、资源再生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东奥瑞金总资产28,982.06万元,净资产19,481.6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518.40万元(未经审计)。

(十)广西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注册地点: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标准厂房5#楼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制罐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覆膜铁技术的研发,金属包装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节能技术和再生资源开发及应用,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奥瑞金总资产32,219.16万元,净资产19,288.81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679.4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合理融资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各公司均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安排办理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5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13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1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公司财务部门发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使用公司及下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投资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投资理财方式。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中的风险投资,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授权事宜

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八)流程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和会计核算;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运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15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5,081.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6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022,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8,049,120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2年9月28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81.09万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010101417002915 0	活期	7,120,136.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423437100018010045401	活期	5,618,750.3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68207212	活期	23,070,304.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1001008900059181818	活期	10,164,613.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601001201000010872	活期	3,471,990.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	7413210182400002881	活期	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166855	活期	1,365,149.35
合计			50,810,944.76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3,819.57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5,081.09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034.82万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资金节余
1.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9,451.00	8,701.45	8,701.45	121.46注
2.北京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10,285.00	10,285.00	8,162.82	2,122.18
3.上虞年产7亿只二片饮料罐项目	24,490.00	24,490.00	24,490.00	–
4.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7,968.00	2,879.11	2,879.11	–
5.临沂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	32,623.00	9,041.89	9,041.89	–
6.新疆年产300万只220L番茄酱桶项目	11,860.00	66.36	66.36	–
7.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3,856.00	3,856.00	3,053.37	802.6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533.00	59,319.81	56,395.00	3,046.27
超募资金投向				
1.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广东肇庆年产7亿只二片罐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3.归还银行贷款	10,271.91	10,271.91	10,271.91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271.91	56,271.91	56,271.91	–
合计	156,804.91	115,591.72	112,666.91	3,046.27

注: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计划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该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9,451万元,累计实际投入人民币8,701.45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749.55万元。该募投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628.09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剩余121.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北京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计划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相应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超募资金已全部规划并完成,公司计划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5,081.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战略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5,081.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1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包装领域的综合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借助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资本”)、西藏安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科咨询”)投资经验,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以有限合伙企业为形式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剩余目标募集出资额度将由汉富资本和安科咨询负责在产业基金的开放期内对合格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募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0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学渊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韩学渊持股95%,郭晓霏持股5%,韩学渊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汉富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西藏安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344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博逊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安科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西藏奥越产业基金(暂定,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安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产业基金的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暂定,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注册地址:拟注册于西藏自治区或者其他合适注册地。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产业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剩余目标募集出资额度将由安科咨询和汉富资本负责在合伙企业的开放期内对合格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募集。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开放期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开放期可以继续延长。

(二)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将在包装及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提高和巩固公司在包装行业内的